

铁力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铁力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，以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核心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9件，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389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规范申请受理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全流程管理，强化内部协同联动，确保申请事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机制把关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同时，认真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》对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进行整理归档，便于查询和管理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；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2次，覆盖全体工作人员，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载体运用不够丰富。仅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展信息发布工作，对新形势下短视频平台、政务小程序等新兴传播载体的开发运用不足，未能充分适应不同群体的线上信息获取习惯，信息传播的灵活性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优化线上公开载体布局，在持续巩固政府网、微信公众号核心平台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新媒体的开发运用，丰富线上公开渠道，提升医保信息的传播效率和群众获取的便捷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